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中科电气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2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128,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1,871,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09]第 1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8,339,851.29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836,978.66 元，其中运用超募资金 280,000,000.00 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836,978.6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花板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五里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836,978.66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花板桥支行	436600732018010012747	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	5,015,538.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 东塘支行	66050154500000537	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	14,821,440.52
合计			19,836,978.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中科电气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中科电气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87.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冶金电磁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否	12,860.00	13,410.00	0	13,431.19	100.16%	2012/6/30	1,516.14	是	否
电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2,420.00	2,730.00	0	2,730.00	100%	201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80.00	16,140.00	0	16,161.19			1,516.14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岳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72.80	1,672.80		1,672.80	100%	2010/11/15	-105.97	否	股权已转让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672.80	10,672.80		10,672.80			-105.97		
合计		25,952.80	26,812.80	0	26,833.99			1,41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 201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湖南岳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集资金中的 1,672.8 万元收购湖南岳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岳阳经济开发区木里港工业园 YTP2009K02#地块变更为岳阳经济开发区机械建材工业园区南抵岳阳大道至京珠高速公路连接线、北抵监申桥路、西抵康王路、东抵监申桥村李家组的宗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0]1143 号“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冶金电磁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款 3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花板桥 支行，账号为 436600732018010012747，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账号为 66050154500000537，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 3、2015 年 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运用部分超募资金 17,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集合理财计划（180 天），该产品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4,315,068.49 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运用部分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53 期”，该产品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2,481,208.33 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运用部分超募资金 17,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集合理财计划（182 天），该产品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3,315,890.41 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运用部分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764 期”，该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984,375.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运用部分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1083 期”，该产品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317,333.3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欧阳刚

魏 凯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21 日